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时代”）与陈丹于深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清源时代以100.00万元的对价受让陈丹持有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999.8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99%的出资份额。

同日，清源时代与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创力清源”）重新签署了《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20.00万元。其中，清源时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99.8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99.00%，源创力清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2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0元，占比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19,998,000.00元、本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人民币52,618,000.00元，未达本公司2017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74,311,600.88 元或净资产额人民币 261,819,378.08 元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1. 自然人

姓名：陈丹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源时代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	现金	认缴	1.00%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9,998,000.00	现金	认缴	99.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 1、陈丹持有合伙企业 99%的出资份额，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陈丹认缴出资人民币 1999.80 万元，已实缴 100.00 万元。现陈丹将其占合伙企业 99%的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清源时代。
- 2、清源时代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陈丹。

二、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出资份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份额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 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 2、如因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合伙企业在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受让双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源时代受让合格投资者已持有的基金份额，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作出，但被投资企业在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等方面，存在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源时代作为被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仅对被投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出资转让协议》

（二）《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